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林子傑

電話：049-2332380轉2277

傳真：049-2341059
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147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農機使用油及免稅油管理計畫_核定本_113農糧-6.3-資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」說明書核定本1份，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內容：（詳如核定計畫書）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3農糧-6.3-資-01。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本署補助1,804千元，配合款254千元，合計2,058千元。

（三）經費撥付：補助經費1次撥付，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計畫分配明細表額度，儘速掣據逕送本署農業資源組憑辦，並請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，請款時另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（四）前開請款收據抬頭為「農業部農糧署」，並請載明：1. 計畫名稱；2. 計畫編號；3. 受領事由；4. 實收數額；5. 支付機關名稱；6. 受領單位名稱、地址、營利事業統一



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；7. 開立日期。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，請於收據上註明「撥款戶名、帳號、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」等，以利匯款。

二、有關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，請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，上項規定可上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 查詢下載。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計畫結束後將會計報告及經費結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送本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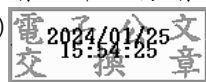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執行單位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 (<https://gba.afa.gov.tw/amf/svrp/mainpage.asp>)，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，計畫結束後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送本署，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。

四、本署112年度補助計畫如尚有會計報告未送達或餘款未繳回致未能結案，其113年度已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，俟貴單位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。

五、為強化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平台功能及運作，請本署各區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督促轄內公所辦理核(換)農機使用證時，主動洽請農機所有人加入機耕服務及簽署「農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俾提供農民所需機耕服務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